

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降低赎回费率的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生效。为更好的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，降低投资成本，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将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，降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标准，本基金降低后的赎回费率标准如下：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赎回费率（场外） | 持有期<1 年 | 0.1% |
| | 1 年≤持有期<2 年 | 0.05% |
| | 持有期≥ 2 年 | 0% |
| 赎回费率（场内） |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为固定值 0.1%，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。 | |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8688

网站：www.gtfund.com

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赎回费一节的补充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将以上内容一并加入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